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28/17-18(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日本進口食物的規管情況

####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現時對日本進口食物進行規管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日本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強烈地震，並由此引發海嘯，以致位於福島縣的福島第一核電廠受到破壞，並釋出放射性物質("福島核事故")。根據日本當局的食品化驗結果，該等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第一核電廠附近各縣(包括福島、茨城、栃木及群馬縣)的若干食物，並達致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的水平。香港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進行的測試亦顯示，從日本千葉縣進口的蔬菜已受到達危害水平的放射性物質污染。

#### 對日本進口食物實施的禁令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78B 條<sup>1</sup>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作出命令，禁止在該命令所

<sup>1</sup> 隨着《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於 20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條例》第 VA 部的條文(由第 78A 至 78L 條)即告廢除，並在《食物安全條例》重新制定。按《食物安全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如有根據《條例》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在緊接相關條文重新制定之前有效，則在《食物安全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命令繼續按照其條款而有效，猶如該命令是食物安全命令，並可據此更改或撤銷。

指明的期間內輸入及供應任何食物。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下，方可作出該命令。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署長根據《條例》第 78B 條作出命令("《命令》")，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起，禁止輸入及在香港供應來自日本 5 個縣份(即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並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下列食品，直至另行公布為止：

- (a) 所有蔬菜及水果；
- (b)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及
- (c)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突發性核或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

4. 根據《條例》第 78D 條<sup>2</sup>，如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 對日本進口食物進行輻射檢測

5.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自福島核事故後，食安中心對進口本港的每批日本食品均會進行輻射水平檢測，並於每個工作天在其網頁公布檢測結果。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期間，食安中心曾檢測逾 49 萬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

###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一直以來，委員對日本進口食物的安全均十分關注。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食安中心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時，亦會不時提及相關事宜。委員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

<sup>2</sup> 在《食物安全條例》生效後，《條例》第 78D 條重新制定為《食物安全條例》第 32 條。

## 日本進口食物的規管情況

7. 對於政府當局就日本食物實施的進口管制(即只禁止來自上述 5 個日本縣份的若干類別食品進口)，有委員質疑該做法是否不及其他國家/地方(例如內地及南韓)實施的進口禁令嚴格。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政府的規管措施是否足以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

8. 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已全面取消在福島核事故後對日本食物實施的進口管制，而南韓、內地、台灣及香港則仍然繼續限制進口來自日本受影響的不同縣份的某些食品。相比部分國家/地方的措施，香港政府實施的管制更為嚴格。當局亦告知委員，食安中心會因應事態的最新發展檢視對日本進口食物的管制措施，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國際組織的評估、日本當局的食物監察結果、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物管制的最新情況、本地的食物監察結果、有關管制措施與世界貿易組織要求的一致性、以及公眾關注等。

## 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的輻射檢測

9. 委員對食安中心監察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污染，以及香港就輻射水平採取的安全標準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進口食物的監察範圍與出口國家/地方的有關當局加強溝通，並了解有關國家/地方採用的安全標準是否與香港一致。

10. 政府當局表示，自福島核事故後，食安中心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檢測。在進口層面，食安中心不論食品的來源地及循甚麼途徑進口本港，均對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每批食品必須檢測合格，方可放行於市場發售。至於檢測輻射水平的安全標準，食安中心採用由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制訂的指引限值是獲國際採納的標準，藉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利便全球貿易。食安中心會不時檢討其測試標準，並與日本當局維持緊密溝通，從食物來源保障食物安全。

## 監測海路進口食物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葵涌貨櫃碼頭沒有食物檢查站，以致食安中心不能事先為經海路進口的食品進行檢查。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進口商就經海路進口的日本食品作

出事先申報。另一個方案是，進口食品應暫時存放在倉庫，供食安中心在產品進入本地市場前檢查。

12.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檢討進口層面的食物監管機制。為盡量使海路進口措施與空運和陸路進口相關措施看齊，食安中心經與香港海關("海關")商討後，已於2015年10月底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海路進口食物檢查站，加強對從海路進口食物的監察工作。就海路進口的日本食品而言，海關每天會把進口食品的艙單資料通知食安中心。食安中心會根據資料聯絡相關進口商，安排進行食品的輻射水平測試。至於因客觀情況而不能在該檢查站抽驗的食物(例如冷凍食物)，食安中心會在進口商的倉庫或冷庫進行檢查。

### 非法進口及偷運日本食物

13. 委員察悉，過往曾有來自受影響的5個縣份的日本食品(例如新鮮蔬果)非法進口到香港的情況。他們關注到在進口禁令下，政府當局現時防止非法進口及偷運食物的措施有何成效。有委員詢問，食安中心及海關如何攜手合作打擊非法進口禁制食品到香港的情況。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食安中心本身已設有機制確保食物安全(例如實施《命令》)，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與海關採取聯合行動。各有關部門亦會就每宗食物事故舉行會議跟進，並探討所需的執法行動。此外，香港政府已聯絡日本當局，要求增加向當地業界發布有關《命令》的要求及加強出口把關的工作。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法商人可能會以城市名稱作為食品來源地，但不列明是哪一個縣份，藉以誤導消費者購買來自日本受影響的5個縣份的食品。他們建議當局考慮修訂《食物安全條例》的相關條文，規定進口商必須清楚列明食品的來源地，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協助他們在選購食品時作出知情的選擇。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在日常檢查每批日本進口食物以作輻射測試時，進口商須提供有關食物的資料包括來源地及日本的縣份，讓食安中心可識別食物是否來自受限制的5個縣份。

### **最新發展**

16. 2017年12月8日之前，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須證明有關食物的碘-131、銫-134及銫-137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

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經考慮多項因素<sup>3</sup>並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後，食安中心於2017年12月8日起不再要求日本當局檢測碘-131。

17. 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18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食安中心對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進行監察的結果，以及其對日本和其他經濟體系情況所作的評估。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5 日

---

<sup>3</sup>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8年2月提供的資料，福島核事故距今已超過6年。國際組織的資料顯示，碘-131的半衰期一般較短(約8天)，經核事故中釋出的碘-131會在短期內因衰變而消失。現時多個地方/國家(包括歐洲聯盟和新加坡等)均不再要求日本當局就其出口食物檢測碘-131，只要求日本當局證明其出口食物的銫-134及銫-137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指引限值。

## 附錄

### 日本進口食物的規管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7 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3 月 10 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5 月 12 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條例》實施情況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2)1024/15-16(01)</a> 號文件)
	2016 年 3 月 8 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事宜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2)580/16-17(01)</a> 號文件)
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4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856 頁至 5860 頁 (王國興議員就 "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 提出的書面質詢)</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4日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事宜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u>CB(2)1217/16-17(01)</u> 號文件)
	2018年2月13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8年5月16日	<u>張宇人議員就"對來自日本5個縣的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8年6月5日